

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变更公告

本项目“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招标公告，因项目需求增加勘察内容，原招标公告发生变更，变更后招标内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经《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资〔2023〕124 号）、《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禄建复〔2023〕10 号）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自各级财政资金、社会融资，项目业主单位为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润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禄劝县城（屏山街道）。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昆明市禄劝县 2024 年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建设 DN200~DN1000 排水管道 48.07km 及其附属设施；雨水调蓄设施：新建雨水调蓄设施 3 处，雨水调蓄量为 3000 立方米；排涝通道建设：建设排洪通道 2.6km，箱涵截面尺寸为 B*H=3.0m*2.5m；移动排涝装备：移动抢险泵车 2 辆、柴油发电机 2 台、高扬程潜水泵 3 台（扬程 60m，流量 20L/S）、小型潜水泵 10 台（扬程 20m，流量 40L/S）；重要点位防护设施：防汛挡水板 25 块（尺寸 6m×1m），雨量计 5 套，液位计 5 套；智慧平台建设：建设县城排险除涝信息化、智慧化系统 1 套。项目总投资估算：19090.79 万元。

2.4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内容为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建设；移动排涝装备；重要点位防护设施；智慧平台建设等工作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采购及后续服务工作，具体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1）勘察内容：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测绘）、初步勘察、地下管线物探、详细勘察及施工勘察等，满足工程设计需要，达到工程详细地质勘查报

告深度，并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及其相关的成果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后续服务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 设计内容：完成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配合完成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成果，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的设计深度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和审查（含配合各专项设计审查等），并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报批、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和施工过程的驻场指导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设计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3) 施工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涉及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建设；移动排涝装备；重要点位防护设施；智慧平台建设等全部施工内容。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4) 完成本项目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和维修人员的培训、提交图纸和资料、售后服务等，以及所有其它为完善安装运行所必要的项目。

2.5 工期要求：

- (1) 勘察周期：40 日历天；
- (2)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后完成设计工作；
- (3) 施工工期：510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建设工程勘察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2)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符合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确保本项目方案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满足施工需要、其他专项设计审查等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3) 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

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4) 主要设备的质量、技术等参数满足国家、地方、现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使用要求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5) 工程总承包质量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人应同时满足（1）、（2）和（3）三项要求：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丙级及其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贰级及以上（含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以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

3.6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

3.7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为202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情况说明（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8 信誉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列入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在全国范围内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满足）。

3.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0 其他要求：

3.10.1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执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作否决处理；对严重失信主体执行《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3.10.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

3.10.3 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及《关于规范失信行为的

行政处罚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运用的通知》（昆政务通【2020】9号）执行。

3.10.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招标人（招标人、出让人、竞卖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信息，且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对象仅为中标人（中选人、成交人）；若经招标人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1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不能同时具有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包含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且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投标确认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7日（北京时间，下同，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告，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22日09时00分（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开标规定等）：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昆明市”）。请投标人提前登录平台下载并熟悉《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适用投标人/供应商）》。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

6. 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发布,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招标期间所有变更、澄清及补遗等内容均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请投标人留意。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禄劝县屏山街道屏山路23号

联 系 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18313979096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润豪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西山区昆州路梁源小区3组团4栋2单元502室

联系人: 刘承娇

电 话: 18788155953

